“设立文物商店审批”等文物市场有关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实施方案

(内部意见稿)

为进一步简化文物市场行政审批制度，促进商事制度改革，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以及《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0〕2号）的规定要求，“设立文物商店审批”“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变更”“文物拍卖企业资质年审”“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记录备案”“文物商店销售文物记录备案”等审批事项开展告知承诺审批。实施方案如下：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文物拍卖管理办法》《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办法》。

二、申报方式

线上申报方式：登录首都之窗网站办理，政务服务—部门服务—市文物局—事项名称—选择“我要申报”—法人登陆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线下申报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2层 C岛综合窗口）。

三、准予办理应符合的条件

（一）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1．企业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要求。

3．满足相应的场地及设备条件。

（二）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1．企业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要求。

3．申请企业需两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文物行为。

（三）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变更

1.企业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要求。

（四）文物拍卖企业资质年审

1．企业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办法》要求。

3. 无正在处理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记录备案

1．企业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办法》要求。

（六）文物商店销售文物记录备案

1．企业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要求。

四、申报材料

（一）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1. 文物商店设立申请表。

2. 验资报告。

3. 五名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材料。

4. 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情况，包括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安全保卫方案、应急预案。

（二）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1.文物拍卖许可证申请表。

2. 验资报告。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股东信息有关材料。

5.《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副本复印件。

6.五名文物拍卖专业人员材料。

（三）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变更

1.文物拍卖许可变更请示。

2.《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文物拍卖许可证》。

（四）文物拍卖企业资质年审

1.文物拍卖企业资质年审请示。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4.文物拍卖会历次批复。

5.《文物拍卖许可证》。

6.文物拍卖会拍卖记录。

7.文物拍卖专业人员材料。

（五）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记录备案

1.拍卖会拍后备案申请函。

2.文物拍卖标的记录光盘。

（六）文物商店销售文物记录备案

 1.销售文物备案申请函。

2.文物商品记录光盘。

五、审核与批复

对申报材料齐全并通过审核的，工作日当日审批，下达同意批准或备案的批复。对于网上申请的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0.5个工作日。

六、监管方式

对于获得同意批准或备案的申请人，我局三个月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对。

七、咨询方式

 (010)64042017；(010)89150859。

八、违诺失信惩戒

对于在核查或后续监管工作中发现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或瞒报谎报重大事件的，直接撤销决定，并纳入黑名单管理，记录到北京市公用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于决定被撤销的，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九、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于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本机关纪检监察部门（64001627）进行申诉。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北京市文物局

 2020年9月27日